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经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其提名、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张宪民 _____

杨敏兰 _____

黄家耀 _____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